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6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淑娟

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
訴字第42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1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定有
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
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
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
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王淑娟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
審訴字第42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於114
年9月26日、同年10月8日均提起刑事上訴狀，略謂：不服判
決，理由後補（見本院卷第43、47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
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具體上訴理由書，
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
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楊明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尤朝松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